

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文件

清新水利〔2023〕82号

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主要河道名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司法局、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：

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清新区主要河道名录》印发并予以公布。

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

2023年10月12日

抄送：清远市水利局

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12日印发

清新区主要河道名录

清新区主要河道范围包括：

滨江（清新区段）：从石潭镇秦爷庙起，经浸潭镇、禾云镇、龙颈镇至太和镇北江河口的干流河道。